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 2020 - 6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0），对公司 2020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增加，2020 年度公司需与关联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0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0 年度公司需与参股子公司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关于新增公司与中

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新先生、柳长庆先生、刘卫国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就《关于新增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审批额度	2020 年 预计全年 交易金额	2020 年 预计新增 交易金额 (上限)	截止到披露 日发生的交 易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10,724	370,724	60,000	-

2. 参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审批额度	2020 年 预计全年 交易金额	2020 年 预计新增 交易金额 (上限)	截止到披露 日发生的交 易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6,000	6,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注册资本：1,080,301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汽车总成及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零部件、机械加工、仓储物流、汽车修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892,034万元，净资产2,040,376万元，营业收入5,068,615万元，净利润137,017万元。

（二）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玫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326号服务外包大厦7层18室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动压缩机、变排量压缩机、定排量压缩机及其零部件、排热放管理及流体输送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409万元，净资产33,481万元，营业收入4,010万元，净利润-1,315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人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配套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定价方法主要为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